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决定自2015年9月2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英唐智控”（股票代码：300131）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华基协金融行业指数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格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3994808、4008833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15年9月8日起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69）新增安信证券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指定网点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及基金定投业务。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指定网点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及基金定投业务。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指定网点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及基金定投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94566
网站：www.txfund.com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站：www.essence.com.cn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大富科技”（股票代码300134）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2015年7月3日起停牌。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9月2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大富科技”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世纪瑞尔、仁和药业、长城信息、劲嘉股份、中科英华、宜华木业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世纪瑞尔（代码300156）、仁和药业（代码000660）、长城信息（代码000748）、劲嘉股份（代码002191）、中科英华（代码600110）、宜华木业（代码60067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格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8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准油股份，股票代码：002207）自2015年7月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分别于2015年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053、2015-065、2015-066、2015-057、2015-058、2015-061、2015-062、2015-068）。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收购一家能源类公司股权。公司已与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东达成一致意见，目前正积极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商谈，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由于涉及本次交易的交易架构、收购比例、最终定价等事项尚未最终确定，相关方案的最终形成尚需沟通和论证，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及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鉴于公司暂不具备按规定披露并复牌的条件，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7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期满后，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5年9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财达证券办理国金通用货币基金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9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8-888
公司网站：www.10000.com
2.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000-18
网址：www.gfund.com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安安信消费混合
基金代码：519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变更类型：新增基金投资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陈鹤鹏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陈鹤鹏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陈鹤鹏
任职日期：2015年9月7日
证券从业资格：是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是
现任机构名称：曾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5年8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曾担任公募基金基金经理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07040 国联安中证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12月21日 2015年4月17日
207070 国联安中证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11月9日 2015年4月17日
是否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否
是否因职务变更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否
是否因违法违规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否
是否因其他原因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无
国籍：中国
学历、学位：硕士研究生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 蒋蓀先生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饶晓鹏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华安创业板50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基础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A）、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2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下降，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加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缩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华安创业板5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情况，因此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板50A与创业板50B的上市交易和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can.com）查询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份额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股票代码：002502）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确定指数时采用中证S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在该股票复牌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安升级混合
基金代码：040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变更类型：新增基金投资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陈鹤鹏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陈鹤鹏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陈鹤鹏
任职日期：2015年9月7日
证券从业资格：是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是
现任机构名称：曾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5年8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曾担任公募基金基金经理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07040 国联安中证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12月21日 2015年4月17日
207070 国联安中证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11月9日 2015年4月17日
是否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否
是否因职务变更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否
是否因违法违规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否
是否因其他原因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无
国籍：中国
学历、学位：硕士研究生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 蒋蓀先生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饶晓鹏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物产中大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5-068
物产中大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做精做强汽车主业，推动汽车业务的转型升级，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参与拍卖浙江国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诚汽车”）60%股权和杭州和诚八里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股权。另在和诚汽车自然人股东同意的情况下，按浙江产权交易所竞价同等条件受让和诚汽车其余40%自然人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额以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布的关于和诚汽车股权转让公告中挂牌价格为基准，以竞价结果确定。
2015年9月1日，本公司召开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本公司9名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
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5-069
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诚汽车”）60%股权和杭州和诚八里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诚八里丰田”）20%股权。另在和诚汽车自然人股东同意的情况下，按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产权交易所”）竞价的同等条件受让和诚汽车其余40%自然人的股权。
●投资标的名称：本次对外投资额以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布的关于和诚汽车股权转让公告中挂牌价格为基准，以竞价结果确定。
为做精做强汽车主业，推动汽车业务的转型升级，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汽车”）拟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参与拍卖浙江国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和诚汽车60%股权和和诚八里丰田20%股权。另在和诚汽车自然人股东同意的情况下，按浙江产权交易所竞价的同等条件受让和诚汽车其余40%自然人的股权。
依据《浙江国大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5]65号）及《浙江国大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杭州和诚八里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5]66号），截至2015年4月30日，和诚汽车评估结果为89,440,000元，和诚八里丰田评估结果为13,020,000元，评估价格为3.28亿元。
本次对外投资额以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布的关于和诚汽车股权转让公告中挂牌价格6261万元为基础，以竞价结果确定。
2015年9月1日，本公司召开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本公司9名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9月7日起，本公司增加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作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的销售机构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409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200012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200002	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0776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0780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0854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1188	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200009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1226	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1122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1	001123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2	001492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3	001493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4	001536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5	001537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	001172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7	001381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8	001464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9	001464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0	200013	鹏华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21	000431	鹏华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22	001222	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0007	鹏华国证央企结构调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0027	鹏华中证转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	000063	鹏华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200006	鹏华环保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27	200011	鹏华互联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28	000250	鹏华全球资源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29	200026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0	200010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1	200008	鹏华丰融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0345	鹏华丰融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0289	鹏华丰融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0296	鹏华丰融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0296	鹏华丰融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0296	鹏华丰融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200003	鹏华环保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38	200004	鹏华环保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39	200016	鹏华环保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40	200018	鹏华环保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12-90605
公司网站：www.zrcbank.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网址：www.p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风险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通知》，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由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本公司依据前述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9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0748	长城信息
002191	劲嘉股份
000660	仁和药业
300156	世纪瑞尔
300134	大富科技
000678	中科英华
000678	中科英华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国防B；交易代码：15020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5年9月1日，国防B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为0.538元，相对于当日0.4017元的基础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4.16%。截至2015年9月2日，国防B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为0.494元，明显低于基础份额参考净值，溢价率已为负。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
一、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国防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国防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国防B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国防分级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国防A，场内代码：160630）净值和鹏华国防A份额（场内简称：国防A，场内代码：15020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国防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国防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国防B的交易价格，除了会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9月2日收盘，国防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近期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防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率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管理。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鹏华国防分级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国防B、基础份额）、鹏华国防A份额（场内简称：国防A、基础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2日，鹏华国防分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鹏华国防分级基金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鹏华A、鹏华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A、鹏华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率所带来的风险。
二、鹏华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鹏华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鹏华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鹏华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A级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鹏华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鹏华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鹏华B级份额的情况，因此鹏华A级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鹏华A、鹏华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鹏华A级份额与鹏华B级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国防分级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浙江国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乐毅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贰亿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12462
发起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的批发、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酒店的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针织品、服装服饰、五金交电、计算机、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纺织品、五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机械产品、汽车配件、商用车、汽车用品、工艺美术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冶金材料、焦炭、重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初级农产品产品的销售，物业管理，室内美术装饰、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以服务包装方式从事票务中介服务（不含承运等代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创业及项目投资开发、洗车服务、汽车装潢、经营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延安路126号耀江大厦A座6001室
法定代表人：叶良柱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2247
发起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商用车、二手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的销售，汽车中介服务，汽车装潢美容服务，汽车租赁，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票务中介服务（不含承运等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营业收入5,280,215,966.11元，总资产2,799,389,824.26元，所有者权益24,197,412.90元，净利润2,757,123.58元。
(二) 杭州和诚八里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西湖景区西里路25号
注册资金：壹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叶良柱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000011567
发起机关：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服务：一类机动车辆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进口丰田品牌汽车、一汽丰田品牌汽车。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销售：汽车（小轿车销售；进口丰田品牌汽车及一汽丰田品牌汽车），二手车（限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杭州和诚八里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总资产354,754,389.44元，所有者权益115,431,562.12元，营业收入355,331,124.52元，净利润410,656.82元。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可以较好地优化元通汽车区域结构、品牌结构和利润结构，扩大汽车主业规模，整合客户资源，发挥集成和协同效应，符合深耕浙江市场的发展思路。
五、本次对外投资以现金方式实施，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国防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国防分级，基础份额）、国防A份额、国防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2日，国防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防B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国防A、国防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防A、国防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率所带来的风险。
二、国防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国防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国防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国防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防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国防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国防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国防B的情况，因此国防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国防分级、国防A、国防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国防A级份额与国防B级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国防分级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环保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环保分级，基础份额）、环保A级份额、环保B级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2日，环保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环保B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环保A级、环保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级、环保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率所带来的风险。
二、环保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环保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环保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环保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级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环保B级份额的情况，因此环保A级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环保分级、环保A级、环保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环保A级份额与环保B级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环保分级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